



## 香港汕頭商會

HONG KONG SWATOW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干諾道西42-44號商富大廈十三樓 電話(TEL): 2549 5570-2549 6750 傳真(FAX): 2858 7124  
12/F., NO. 42 44 CONNAUGHT ROAD WEST, HONG KONG.

(修正本)

## 支持《基本法》第廿三條立法

香港汕頭商會會長 唐宏洲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「應自行立法」，禁止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七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。

世界各國都有法例保障其主權獨立、領土完整、國家統一及安全。國家保護其公民免受外敵侵犯，確保公民在一個安穩、太平和有秩序的社會生活，追求理想，而國民以對國家效忠的義務作回報，這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。

我國內地也有一系列的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統一，但內地實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，而香港是資本主義制度，為此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只作原則性的規定，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，這是照顧到香港的實際，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。

香港沿用的普通法，原來已有一些類似的法例，如有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和襲擊君主的罪行、「發動戰爭以廢除君主」的叛逆罪等有關條文，這些顯然不符合香港的現實，亦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。全面貫徹落實《基本法》既維護「一國」，而且有利「兩制」。在維護國家安全統一的問題上，更要強調「一國」。國家強大統一，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。

香港回歸已五年多了，現時是適當時候實施《基本法》第廿三條。有關的條文，應該經過反覆研究，再加以嚴謹訂明，以免抵觸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。

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，是在祖國和香港政局穩定，社會安寧的背景之下提出，它受到了廣大市民的歡迎和接受。有人明知無法反對立法建議，卻在「白紙」、「藍紙」上橫生枝節，意圖阻撓，此真是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知。我們認為香港市民必須認清事實，不為別有用心者所惑。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。